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询问笔录

时 间：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午

地 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何诘弥

书记员：王瑶

在 场 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 [ ] 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郭 [ ] 律师

被执行人：李 [ ] 朱 [ ]

审：就申请执行人 [ ] 有限公司与李 [ ] 朱 [ ]

[ ] 等一案，今天要求双方到庭。

各方：是的。

审：就本案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撤回后案即 6303 号，申请两案一并在首案 4704 号中处理。

各方：清楚了。

审：就合并后的案件，你应付款项是多少？

被：本金 312 万，利息 52250 元，相应违约金。执行前于 6 月 29 日付过利息 5 万元，执行过程中于 8 月 28 日付过 2 万元，这 2 万元是还本金还是还利息并没有说清，我认为我还的是本金。

审：庭后核实，将提供情况说明给法院。

被：希望申请人减免违约金，目前按照 24% 计算无力承担，

郭 [ ] 李 [ ] 朱 [ ] 1

希望按照 15% 计算。今天我们同意拍卖辰花路 839 弄 28 号 602 室房屋，也希望违约金截止到今天。

申：上述意见需要与当事人进行沟通，今天无法回应被执行人的要求。

审：对上述款项打算如何履行？

被：我们没有办法进行融资了，希望尽快对松江区辰花路 839 弄 28 号 602 室的房屋启动拍卖。我们会配合拍卖的。

申：同意被执行人的意见，请求法院拍卖上述房屋。

审：房屋是何情况？

被：目前一家四口，两个被执行人和两个小孩在里面住，房屋无户口。就本案一个抵押，查封情况我方不清楚。

审：要求提供上述房屋全套产调给法院。

被：清楚了，尽快提供。

审：双方是否同意对上述房屋进行议价？

被：松江区辰花路 839 弄 28 号 602 室的房屋目前市场价 490 万元。起拍价定为 392 万元。

申：我方同意起拍价定为 392 万元。

审：有否补充？

各方：没有了。

审：阅看笔录无误后确认。

李 朱 郭  
2019.12.31 2019.12.31  
何